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签订了《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296,465.66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另外，如公司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6069P

3、法定代表人：王艳彬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制造机电工程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设备、车辆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红外光学设备、信息处理设备、保安器材；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8、关联关系说明：经核查，公司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该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9、履约能力分析：长峰科技为上市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600855）（以下简称“航天长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及施工》

3、工程内容：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0 个子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前端土建工程。

4、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合同金额：工程价款总金额为 159,296,465.66 元人民币。

6、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实施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以及质保金。

7、协议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总金额为 159,296,465.66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96%。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